联合国 A/C.3/69/SR.24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24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尼尔森女士(副主席)(瑞士)

嗣后: 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女士(主席)(东帝汶)

目录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因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女士(东帝汶)缺席, 副主席尼尔森女士(瑞士)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0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9/383-S/2014/668)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 的各种途径(续)(A/68/377; A/69/56、A/69/97、 A/69/99 、 A/69/121 、 A/69/214 、 A/69/259 、 A/69/261 , A/69/263 , A/69/265 , A/69/266 , A/69/268 \, A/69/269 \, A/69/272 \, A/69/273 \, A/69/274 \, A/69/275 \, A/69/276 \, A/69/277 \, A/69/286 \, A/69/287 \, A/69/288 \, A/69/293 \, A/29/294 \, A/69/295 \, A/69/297 \, A/69/299 \, A/69/302 \, A/69/333 \, A/69/335 \, A/69/336 \, A/69/365、A/69/366、A/69/397、A/69/402 和 A/69/518; A/HRC/22/45; A/HRC/27/27, A/HRC/27/39 和 A/HRC/27/49 A/HRC/27/L.2 ; A/HRC/WGEID/98/2 和 A/HRC/WGEID/102/2)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69/213、A/69/301、A/69/306、A/69/307、 A/69/356、A/69/362 和 A/69/398; A/C.3/69/2、 A/C.3/69/3、A/C.3/69/4 和 A/C.3/69/5)
- 1. **Šimonović** 先生(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68 (b)之下提交的报告,他说,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移徙者人权的方式方法的报告(A/69/277)重点关注了向成人过渡的青少年和孤身儿童,以及更普遍的移徙儿童拘留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报告还讨论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建议在国际边界人权问题上采取的原则和准则。谈到向人权理事会转递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A/HRC/27/27)的秘书长的说明(A/69/121),他说,该报告简要描述了人权高专办的相关活动,并建议应将发展权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

程的中心,该议程应以建立更公平和可持续的国家和 国际新秩序为目标。

- 2.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报告 (A/69/97) 总结了五个国家的来文,所有来文均谴责使用此种措施。为此,他提请注意人权理事会近期有关组织定期小组讨论和任命一名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A/HRC/27/L.2)。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A/69/214) 载有 14 个国家的来文摘要和关于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迫失踪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相关活动的信息。
- 3. 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A/69/99)总结了七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来文,并就如何促进参与、透明度和问责提出了若干建议。秘书长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报告(A/69/336)对 16 个国家采取的措施进行了总结,并指出了言论自由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 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报告(A/69/333)概述了过去一年的文件编制和培训活动。他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说明(A/69/287)向人权理事会转递了他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A/HRC/27/39),该报告介绍了人权高专办近期为协助建立和加强这些机构所开展活动的情况并向成员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 5. 秘书长关于失踪人员的半年报告(A/69/293)介绍了关于防范措施、说明失踪人员命运的机制、儿童、失踪儿童案件刑事侦查和起诉、法医恢复与鉴定以及失踪人员的法律地位以及对其家庭的支助的信息和建议。在其第一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报

告(A/69/268)中,秘书长概述了各种趋势和所采取的举措,并为创建能让记者在不受不当干扰的情况下有效工作的环境提出了建议。秘书长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报告(A/69/288)概述了在实现全球废除死刑目标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

- 6. 在介绍议程项目 68(c)之下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 (A/69/306) 时,他说,该 报告重申了秘书长对死刑数量上升的关切,并在欢迎 该国近期对言论自由和不歧视表达支持的同时,敦促 伊朗政府将其言论转化为行动。报告呼吁伊朗政府暂 停使用死刑,释放政治犯,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专 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充分合作。报告还欢迎伊朗政 府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接触,并敦促其落实这些机 构的结论性意见,并且批准其尚未加入的人权公约。
- 7. **Rodr guez Hern ández 先生**(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他说,第十六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强调了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负责审议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机构在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的作用。第十七届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呼吁杜绝出于政治目的操纵人权议题,包括针对个别国家。这两份文件都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是评估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主要政府间机制,并且敦促所有不结盟国家在审议过程中继续协调其对其他不结盟国家的支持。
- 8. 秘书长就某些国家的人权状况所作具有政治动机的报告只会加深人权的政治化和削弱人权委员会的公信力。他在代表古巴发言时,重申古巴绝不接受针对特定国家的人权报告、程序和决议。
- 9. **Ghaeb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政府一直致力于履行按照国内和国际法保护一切人权的义务。伊朗确实在努力解决联合国机制的相关关切,并且已针对收到的所有来函提交了令人信服的答复。然而,像之前针对伊朗人权状况的决议一样,大会第 68/184 号决议成为少数具有政治动机的成员国攻击伊朗的武器。另外,秘书长的报告在编写方法

上也有瑕疵,因为它主要依赖身份不明且不可靠的消息人士而非政府已证实的意见和答复。

- 10. 根据伊朗法律,死刑仅限于大规模贩毒或故意杀人等最严重罪行,而且要走规定的适当程序。伊朗政府已采取有效措施对极端分子、恐怖分子、有组织犯罪和毒贩携手合作地区的毒品流向进行追踪,在 2013年执行的死刑犯中,有 80%与贩毒有关。有关秘密处决的指控毫无根据,在最近几个月,由于民间社会、司法调解委员会和新《刑法》的共同作用,未成年人的死刑已经减为改造,使未成年人被执行死刑的人数急剧减少。
- 11. 言论自由受《伊朗宪法》保护,并受到新闻法的支持,后者严格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对各种处罚做出规定。犯人的环境卫生和医疗保健有监狱组织的程序规则予以保证,由各省检查员负责执行。在应主席要求缩短发言时,他说伊朗政府依然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这一点深深植根于伊朗的价值观,而且伊朗希望建设一个更加繁荣的社会。
- 12.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程序问题 发言,她说,根据程序规则,应为回答涉及其国家的 报告的代表团提供更多时间,前几年就是这么做的。
- 1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同意应为有关国家提供更多时间,但议事规则未就这一问题做出规定。主席已给伊朗代表团两倍于其他代表团的时间,考虑到还有很多人需要发言,这是所能做的最大限度了。
- 14. **Belskaya** 女士(白俄罗斯)说,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报告等文件损害了人权和应受到尊重的法律对话。可悲的是,该报告载有从先前报告(A/68/377)中逐字复制的段落,同时删除了伊朗政府提供的信息。另外,虽然伊朗政府提交答复(A/C.3/69/2)已有一段时间了,但直到几天前才散发。这种拖延表明缺乏透明度,是不可接受的。
- 15. **Šimonović** 先生(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说, 他非常感谢不结盟运动极为重视普遍定期审议问题。

14-63131 (C) 3/9

他请有关代表团到他办公室听他详细解释他在编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进所使用的方法。 关于死刑问题,他办公室里还有几份最近发布的人权 高专办出版物《远离死刑:争论、趋势与远景》。

- 16. **Decaux 先生** (强迫失踪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强迫失踪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A/69/56) 时说,自该报告出版以来,葡萄牙和多哥已经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安哥拉已经签署该公约,使缔约国和签署国的数目分别达到 43 和 94 个。强迫失踪问题的持续存在证明需要普遍批准该公约。他呼吁成员国认可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审议个人和国家提交的来文,他敦促缔约国履行其义务,在《公约》生效后两年内提交报告以及有效回应采取紧急行动的要求。
- 17. 强迫失踪委员会在 2014 年与阿根廷、德国、荷兰和西班牙开展了建设性的对话,并审议了比利时和巴拉圭的报告。对于普遍存在强迫失踪现象的国家,其结论性意见侧重于必须开展持续调查、尊重法律和真相、充分赔偿以及保证不再重犯。对于其他国家,结论性意见强调需要颁布法律将强迫失踪定义为自主犯罪并适用《公约》的普遍管辖权条款。
- 18. 委员会已经任命法国和乌拉圭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而且这两位报告员已经提交其初次报告。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通过了拟在公开介绍其报告期间与亚美尼亚、墨西哥和塞尔维亚讨论的议题清单。在即将举行的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将审议布基纳法索、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和突尼斯的报告。委员会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保持紧密的非正式工作关系,并且还与它每年举行两次正式会议。
- 19. **Schneeberger** 女士(瑞士)说,瑞士将很快批准该公约。关于瑞士提出创建一个平台以促进条约机构之间以及条约机构与人权机制、专家、学术界和成员国之间合作的构想,她很想知道这个平台需要有哪些特点才能对委员会有用。她欢迎委员会任命一位报复问题报告员并将这一问题纳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她

- 问,条约机构和报复问题报告员可在未来联合国全系 统防止报复框架内发挥什么作用。
- 20. Cabouat 先生(法国) 重申法国长期致力于打击持续存在的强迫失踪现象,并对葡萄牙、多哥和莱索托最近批准《公约》表示欢迎。忆及强迫失踪往往与酷刑、任意拘留和法外处决等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有关,他问强迫失踪委员会主席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主席如何与开展这方面工作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
- 21.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问强迫失踪委员会如何帮助成员国将《公约》转化为国内法以及委员会如何实施大会有关加强和强化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有效运行的第 68/268 号决议。
- 22. **Diaz Gras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政府将对委员会报告中的问题清单作出回应,该清单是在1月初为准备 2015 年 2 月互动对话而编写的。
- 23. **Decaux** 先生(强迫失踪委员会主席)欢迎瑞士在批准《公约》方面取得进展,他说,建立不同条约机构成员之间以及与外部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专家的联系和讨论平台将会非常有用。关于报复行为,条约机构各位主席针对报复和恐吓行为共同形成系统性响应机制可能是有价值的,或许可以作为人权高专办的一个联络点或由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协调的一种方法。但不能增加官僚机构,因为这样会减少响应性和直接接触的机会。对于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在一般性意见或联合声明中讨论良好做法或澄清概念性问题对双方都有利。
- 24. 在帮助将《公约》转化为国内法方面,一种办法 是由委员会组织各种研讨会,或许与非政府组织合 作,以考虑对于特定法律制度而言单一法律模板如何 易于适应本地要求。对此,法语国际组织于 2013 年 在突尼斯组织了一次有效的讲习班,介绍如何编写 拟向强迫失踪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关于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在管辖《公约》的范

围内开展工作,为本条约机构系统的总体一致性做 贡献。他最后感谢墨西哥的合作精神及其报告,该报 告应会带来非常具有建设性的对话。

- 25. Dulitzky 先生(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主席报告员)说,工作组在 2014 年审议了近 4 000 个案例,访问了西巴尔干地区,并编写和提交了各种报告,其中包括工作组在 2013 年访问西班牙的报告以及有关其对阿根廷和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纳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报告。通过了其订正版本的工作方法(A/HRC/WGEID/102/2),该方法考虑了强迫失踪的新情况,提高了案例处理效率,缩短了紧急响应时间,并且加强了与强迫失踪委员会的协调。另外,它还通过了有关评价强迫失踪主张并将其转给有关部门的程序。在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人权理事会、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提交以便采取行动的案例中就是采用这种程序。
- 26. 考虑到工作组数据库中有 45 000 个未解决的失踪案件,故特别需要有更好的搜寻失踪人员策略。国家有义务实施持续、协调与合作的公共搜寻政策。另外,所有国家无论其境内是否发生过强迫失踪案件都应制定搜寻议定书,发生过强迫失踪案例的国家还应当有资金和资源充分的搜寻计划。各国必须立即对报告的失踪案件作出反应,如果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已经死亡,应推定失踪人依然活着。虽然在有些案件中无法找到失踪人员的遗骸,但国家有尽职义务做出一切合理努力进行搜寻,而且出于对知情权的尊重,国家必须至少确定失踪的情形。
- 27. 为尽量取得成功,搜寻政策应支持各组织为了将受害者视角纳入各种强迫失踪方案和政策所做出的努力。考虑到对人权维护者和失踪人员家庭成员的恐吓和威胁有明显增加的趋势,各国应采取具体措施提供适当保护并预防和惩处恐吓和威胁行为,大会应确保采取更加系统性的应对措施,对针对配合联合国人员的报复行为予以打击。收集和形成按性别、年龄、地点和推定行凶者分类的数据以及保证所有相关人员可充分接触到该数据也很重要。

- 28. 有效的刑事侦查人员可动员潜在举报人提供线索,比如,以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声明》第四条第(2)款之规定给予其减刑的方式。另外,应允许家庭成员积极参与刑事诉讼程序并定期向其通报调查进展。家庭成员不负责取证。应颁布公开记录的法律,让所有公众都能查看任何可能包含强迫失踪信息的记录,且应更广泛地利用科技、现代法医学和 DNA 检测和数据。
- 29. 各国应建立充分的立法框架,确保法医调查有充分的资源,为负责调查强迫失踪的工作人员提供持续培训,以及开展宣传活动提高认识,促进对受害者的协助,鼓励报告相关信息。虽然一些措施在本质上具有预防性,比如,确定参与拘留程序的所有部门以及保管和监控中央拘留登记簿,但同时也可以加快调查过程。最后,所有上述策略都应当纳入性别观点,从而打击针对妇女的强迫失踪,满足妇女受害者的特殊需求,帮助妇女在寻找亲人的过程中克服与性别有关的障碍。
- 30. Gandini 女士 (阿根廷)说,阿根廷发生过悲剧性的强迫失踪事件,这使阿根廷对《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及其特别机制以及工作组给予道义和财政支持。阿根廷已采取各种措施来实施工作组在 2008 年访问该国后提出的各项建议,在很多公开审判中,有 500 多人被判参与强迫失踪犯罪。阿根廷还在反人类罪检察官办公室设置了一个特别单位,负责起诉在国家恐怖主义时期错误迁移儿童案件。她呼吁所有国家批准这项可填补重要法律空白的《公约》。
- 31.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工作组尚未就几年前发出的几次访问邀请做出答复,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长期邀请。另一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拒绝了访问要求,该国自 2011 年以来有大量强迫失踪案件报告。欧洲联盟代表团想知道,自从工作组最近一次报告(A/HRC/27/49)发布以后,工作组是否与这两个国家的政府有进一步的接触。

14-63131 (C) 5/9

- 32. **Simunic** 女士(克罗地亚)说,克罗地亚政府已尽一切努力确定在本国独立战争期间失踪人员的命运,然而,将近20年过去了,依然有1600多人失踪。克罗地亚意识到需要开展区域合作,所以它在2014年8月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就国家在解决失踪人员问题中的作用问题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克罗地亚代表团赞赏主席关于如何消除使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容易成为强迫失踪受害者的结构性歧视的建议。
- 33. **Derderian**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要求说明强迫 失踪委员会工作方法与工作组工作方法之间的共同 点和不同点。她想知道委员会和工作组是否都能呼吁 被俄罗斯占领的克里米亚当局调查近期出现的鞑靼 人失踪情况,并呼吁布隆迪和卢旺达政府立即对在 Rweru 湖发现的尸体的相关情况开展联合调查。
- 34. Ruid fiz 先生(智利)说,智利政府将坚持履行 其承担的义务,让独裁统治时期强迫失踪受害者能够 行使了解真相的权利、获得正义和赔偿。智利计划加 强相关方案和部门,并且在工作组上一次报告 (A/HRC/22/45)之后查明了五个强迫失踪案例。智 利支持工作组要求加倍努力以寻找失踪人员,并同意 各国应更广泛采用法医检查和 DNA 检测技术,而且 应为向工作组报告案例提供更多支持。智利还欢迎对 工作组工作方法进行修订。
- 35. **Dulitzky 先生**(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主席报告员)说,修订后的工作组工作方法可以使工作组能够在不对长期要求访问的某些国家进行访问的情况下就可编写报告以及开展建设性对话,但它尚未决定采用这种办法。他再次感谢克罗地亚政府在工作组访问期间给予配合并赞扬克罗地亚政府致力于国际合作。他敦促各国更加积极地响应其他国家有关提供失踪人员信息的请求。关于妇女和女童的状况,他让克罗地亚代表参见工作组关于妇女受强迫失踪影响的一般性意见(A/HRC/WGEID/98/2)。
- 36. 他无法就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接触情况发表意见,因为他有义务在通

- 信内容被公开之前对与两国政府的通信予以保密。 关于工作组在强迫失踪涉及不止一个国家的案例时 的工作方法,如果强迫失踪发生于某个国家但原因却 归于另一国家,或者如果两个国家可能都有相关信 息,则一般做法是与两个国家都联系。
- 37. Heyns 先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的报告(A/69/265)重点介绍了与保护生命权有关的四个主题:区域人权制度的作用、执法活动中使用低致命武器和无人操纵武器、死刑的恢复以及统计指标的作用。关于区域人权系统的作用,他敦促承认区域人权制度的重要作用并提请注意几个区域机制的活动。联合国很有兴趣配合并支持区域人权制度和倡议,为此,他非常高兴地报告,在执行联合国特别程序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之间亚的斯亚贝巴合作路线图方面取得了很好的进展。无论是区域机制还是国际机制,涉及解释和适用生命权的机制都有义务了解全球相关动态以确保一致性。
- 38. 执法活动中不计后果地使用日益精密的所谓低致命武器对伤亡人数越来越多负有责任。虽然国际社会对执法期间使用武力可适用的国际标准达成广泛一致,但有必要对应该如何使用新型低致命技术的标准做出界定。另外,考虑到用于执法的无人操纵武器有走向市场的趋势,必须认真考虑是否可以在此方面合法使用这种武器。
- 39. 考虑到以上情况,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召集一个专家组,以审查国际人权框架对执法和私人安保活动中使用低致命武器和无人操纵系统的适用情况。联合国本身也有必要制定一种对待自动武器系统的全面且一致的办法,这种办法要考虑到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并且适用于武装冲突和执法活动。
- 40. 虽然废除死刑是总趋势,但一些事实上暂停死刑的国家最近已恢复死刑。应鼓励各国抓紧各种机会正式废除法律中的死刑,或者至少按照大会相关决议正式暂停死刑。关于统计指标,如果没有可靠的统计资料,通常无法核实保护生命权政策是否有

- 效。在普遍定期审议及其他人权机制框架内讨论生命权时应更多关注暴力死亡率、刑事凶杀率及其他生命权指标。总体上,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行为者应支持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内为减少暴力死亡确定明确目标的努力。
- 41. **Li 女士**(新加坡)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是以两个存在瑕疵的假设为前提:国际法要求逐步废除死刑;实施死刑在本质上具有法外自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性质。新加坡代表团强烈反对特别报告员将新加坡列为可能任意恢复死刑的国家名单之中。新加坡实施了暂停执行死刑令以审查其刑事司法制度,并在经过些许调整后取消了暂停执行死刑令。
- 42. 新加坡的刑罚政策采取一种有原则且透明的做法,并定期对该政策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新加坡被广泛认为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它的刑事司法制度在 2014 年世界正义工程法治指数中位列全球第二。她要求特别报告员详细介绍其如何处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实施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 43. **Diyar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他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国际社会应在自动武器系统问题上采取全面且一致的办法,这些武器与巴基斯坦有着直接关系。关于恢复死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也把巴基斯坦列入已恢复死刑的国家。实际上,2008 年实施的暂停执行死刑令依然有效。从那时起执行的唯一一次死刑是一个士兵因在服兵役期间犯罪而被军事法庭判处死刑。
- 44. Schneeberger 女士 (瑞士)说,瑞士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召集一个专家组,以审查执法活动使用低致命武器和无人操纵系统问题。她赞赏高级专员有关怎样开始制定和实施详细的监管框架以及如何说服各国从事实上废除死刑向法律上废除死刑转变的观点。
- 45. **AlMuzaini** 女士(科威特)说,与报告所述内容相反,科威特从未暂停执行死刑。不过,它并未任意

- 执行死刑。被控犯有死罪的人受到宪法及其他国内法律规定的所有保护,其中包括正当程序和上诉权。死刑适用于非常具体的严重犯罪,不适用于孕妇和未成年人。科威特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2款和《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第二条。在根据这些文书执行死刑时,对个人执行死刑不是侵犯人权,而是震慑某些严重犯罪的刑事司法的结果。
- 46. **Hjelde** 先生(挪威)说,欧洲委员会鼓励废除死刑,已将废除死刑作为加入欧洲委员会一项条件。他赞赏特别报告员关于主张废除死刑的国家如何帮助其他国家效仿欧洲以及如何最大限度向争取废除死刑的领导人提供鼓励和支助的观点。
- 47. **Vorobyev** 先生(俄罗斯联邦)问特别报告员认为现实中可在多大程度上对执法活动中使用武装无人机造成伤亡的责任人进行追责的意见。他还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对乌克兰武装部队在乌克兰境内公然侵犯生命权行为采取了何种行动。
- 48. **de Bustamente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对特别 报告员的任务得以延长表示祝贺,并呼吁各国政府接 受他的访问要求。他想知道区域人权制度可在加强国 内执法中使用武力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方面可发 挥何种作用。他还要求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统计办 法,包括其可能在普遍定期审议及其他人权机制框架 内的使用,并说明他在不久的将来即将访问的国家。
- 49. Calza 女士(巴西)说,巴西政府支持特别报告员呼吁建立使用致命和非致命武力的明确框架。巴西和他一样关切遥控武器系统等新技术在执法活动中的使用问题、某些国家恢复死刑以及需要更多有关暴力死亡特别是年轻人暴力死亡的可比统计资料。关于区域人权系统的重要作用,她回顾了美洲人权制度的悠久历史,为了提高透明度、可信度和合法性,该人权制度最近也进行了改革。
- 50. **Heyns** 先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谈到在国际法之下逐步废除死刑的问题,他说,起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

14-63131 (C) **7/9**

目的是要逐步废除死刑,国家实践显然正在朝这个方向前进。另外,尽管新加坡可以根据本国法律实施死刑,但国内法绝不能凌驾于国际法之上,这一点非常重要。

- 51. 正如新加坡的情况所证明的,并不是所有恢复死刑的行为都是任意的,但即使根据国内法做出恢复死刑的决定,该决定事实上可能具有任意性,比如冈比亚在暂停死刑 27 年之后恢复了死刑。同样,就科威特而言,虽然他同意科威特从未正式停止过死刑,但事实上已经有两年多没有适用死刑了,因此也就出现了再次适用死刑是否具有任意性的问题。就巴基斯坦而言,一般来讲,军事法庭没有实施死刑的资格,特别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
- 52. 关于低致命武器监管框架,可以采用评注的方式 扩大基本标准。关于一种区域制度如何协助另一种区域制度,各区域制度之间正在通过交流最佳实践和通过比较判例(也许这一点更重要)进行相互加强。各区域制度通过重点关注所在区域的主要威胁,起到了落实生命权的作用,美洲制度就是这样,记者面临的生命威胁就是它面临的主要威胁。
- 53. 与暴力死亡有关的原因和趋势的统计指标对确定优先事项非常重要,因为这些指标既能让决策者们有更大的决策眼光,又能制定出符合具体情况的决策。圣保罗的暴力犯罪率大幅下降,人们可从圣保罗的统计指标学到很多东西。关于与政府的联系,他正在就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问题与乌克兰进行沟通。关于伊拉克,他已就伊拉克使用死刑问题做了几次发言,但他原计划 11 月份的访问可能因安全原因推迟。他计划下周访问冈比亚,但他至今尚无法与安排这次访问的人取得联系。
- 54. **de Albuquerque 女士**(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与千年发展目标不同,拟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为解决不平等问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不过,要想这些目标有效,必须要有具体、有时限的目标以及有实际意义的统计指标。关于气

候变化谈判,任何未来协议都必须加强并以先前致力 于在所有气候变化相关行动中尊重、保护、促进和实 现所有人的人权的承诺为基础。

- 55. 在她的年度报告(A/69/213)中,她选择以参与权为关注点,参与权本身不仅是一项权利,而且还能带来更多可持续的水和卫生项目。为确保积极、自由和切实参与,各国应提供参与的空间和机会,让人们从一开始就参与进来,并提供必要信息以形成有依据的意见,并为影响决策提供合理的机会。另外,人们不仅要有机会决定钻孔或厕所的位置,而且有机会确定优先事项,确定资源的分配和再分配,以及就预算和立法与政策框架做出战略决策。
- 56. 为防止精英掌控这些流程,应采取措施消除参与障碍,为此,苏格兰贫困真相委员会等类似组织可能增强被边缘化人群的权能有帮助。各国制定包容性参与制度也非常重要。她编写了一本名为《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手册,她很高兴向委员会介绍该手册。
- 57. Mesquita Borges 女士(东帝汶) 主持会议。
- 58. Schneeberger 女士(瑞士)说,给予妇女和女童参与权极其重要,因为对于妇女和女童来说,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可能是获得安全保障以及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前提条件。瑞士代表团赞赏促进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有效参与国家决策进程的良好做法案例。
- 59. Pucarinho 女士(葡萄牙)表示葡萄牙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在其六年任务期内对实现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权利所做工作十分赞赏。她问哪些机制和良好做法可以促进平等和包容性参与以及如何确保它们能够产生所需的结构性转型。她还赞赏特别报告员关于如何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作为一项人权解决水问题以及如何使参与有关该议程的决策具有包容性观点。
- 60. **Hjelde** 先生(挪威)说,营养、卫生设施和水应该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优先事项,因为侵犯这些

权利往往与侵犯其他人权相关。他呼吁关注那些致力于揭发腐败的人权维护者的重要贡献,腐败是最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可能使穷人负担不起水和卫生设施服务的费用。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的权利往往源于大规模开发项目和自然资源开采。他赞赏特别报告员关于《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是否对确保有效监管和司法求助是否有用的观点。

- 61. **Kihwaga 先生**(肯尼亚)说,2010 年《宪法》 载有确保决策权下放的条款,是向确保有效和包容性 参与决策迈出的重要一步。肯尼亚政府正在履行新 《宪法》规定的义务,并且依然致力于为其人民提供 安全、可获取和负担得起的水和卫生设施。肯尼亚政 府要感谢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 7 月访问肯尼亚,并 期待特别报告员提出建议,肯尼亚政府一定会予以认 真考虑。
- 62. **Herold 先生** (德国)说,德国政府坚信,采取立足人权的发展方式大大加强了发展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如果特别报告员能够详细说明确保充分参与的经济优势并提供有关将儿童纳入参与进程的一些最佳做法的例子,他会非常感谢。
- 63. Redondo Gómez 先生(西班牙)就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对西班牙进行卓有成效的访问向工作组主席表示感谢。他问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如何在私人经营的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方面确保参与权。西班牙代表团还赞赏特别报告员关于在不侵犯少数人权利的同时如何保护多数人的参与权的观点。它对特别报告员及其办公室在过去六年里的工作表示感谢,没有他们的努力,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不会被视为一项普遍权利。展望未来,他要求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之后实现该项权利面临哪些挑战。
- 64. **de Bustamente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问特别报告员是否注意到任何进展,或是否能提供与羞辱相关的良好做法的具体实例。他还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如何在手册中谈及参与问题的,以及从更普遍意义上讲,她希望如何使用它。

- 65. Sameer 女士(马尔代夫)说,在马尔代夫,气候变化已导致海水侵入,而且很多岛上的旱季变长了。马尔代夫鼓励社区在影响其生活的项目中发挥主人翁作用,但参与进程费时费钱,持续支持其独立合作伙伴至关重要。她问特别报告员在解决水资源紧张和缺水问题的根本原因时是否看到了社区的作用,以及如何在国际层面为受气候影响最大的人们更有效地参与创造机会。
- 66. Ponikvar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水问题是斯洛文尼亚政府外交政策及其国际发展合作的重点。在国内,特别报告员 2012 年访问结束后,斯洛文尼亚一直在落实其关于为所有人提供水和卫生设施的建议。她问影响参与水和卫生领域最常见障碍是什么,以及如何最大限度克服这些障碍。
- 67. de Albuquerque 女士(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为失去边缘化群体参与,必须为他们能够发出声音创造安全空间,这一点很重要,巴西政府在制定其水卫生设施国家计划时就是这么做的。其他地区良好做法的具体例子包括:挪威教会援助组织为打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内腐败开展的公共支出跟踪系统以及肯尼亚公立学校决定让男童参加女童月经期卫生问题讨论以便克服羞耻感。另外,西班牙还在让罗姆人参加有关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的决策方面取得进展,听取他们的意见,让他们参与决策进程。
- 68. 关于私人水和卫生设施服务问题,人们应该参与私营服务的决策,而且随后也应该参与公司的决策。 虽然仅仅因为作为一项人权而应该确保参与,但其经济优势却是真实存在的。例如,如果欧洲联盟委员会在基里巴斯建设没人使用的厕所之前征求当地人的意见,这笔钱就能省下。最后,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确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并为逐步消除在享有该项权利方面的不平等现象规定具体的目标。该议程以后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滑坡、气候变化和跨界水资源问题。

下午6时05分散会。

14-63131 (C) 9/9